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研究發展處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育亞(研)字第 098000253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育亞(研)字第 099000774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一〇三學年第六次(總次第一一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育亞(研)字第 104000042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一〇八學年第九次(總次第一九五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育亞(研)字第 1090001032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處設研究與產學合作組、就業與校友服務組、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及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中心。
- 第三條 研究與產學合作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校中長程與其他專案推動有關事項。
二、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款及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。
三、專題計畫之行政作業有關事項。
四、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及獎助有關事項。
五、專任教師產學合作及輔導服務協助有關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事項。
- 第四條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校一般實習及專業實習行政作業有關事項。
二、校外委辦實習就業輔導協助有關事項。
三、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繫服務有關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就業與校友服務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協助本校學生創意、創新、創業發展規劃。
二、提升本校師生創新能力及創業能量。
三、推動本校創意、創新、創業相關計畫及推廣活動。
四、拓展及辦理育成廠商進駐、申請及審核等事宜。
五、協助育成進駐廠商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。
六、協助進駐廠商公關宣導、行銷企劃及展覽事宜。
七、其他創新創業輔導及廠商育成相關事宜。

- 第 六 條 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國際與兩岸學術文化機構合作交流事項。
 - 二、國際化與兩岸交流行政作業事項。
 - 三、國際化指標執行績效及獎補助事項。
 - 四、國際化與兩岸交流績效提報作業事項。
 - 五、教育部國際交流計畫之推動事項。
 - 六、國際與兩岸招生有關事項。
 - 七、國際及兩岸學生學習之輔導、諮詢等事宜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之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教師兼任，或遴聘相當職級研究人員或職員擔任，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- 第 八 條 本處置組長二人、中心主任二人、職員若干人，由適當教師或職員專（兼）任，分別辦理各組或中心事務。
- 第 九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若干人。
-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研發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-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